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8238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702k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92663805D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月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月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月辉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201403513035000003510130045	BH009661	杨立伟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立伟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6、结论	BH009661	杨立伟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杨立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信用编号 BH00966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杨立伟（信用编号 BH009661）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EEFFA4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杨立伟（身份证件号码13052119801019001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0EEFFA4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杨立伟

2024年5月16日

##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杨立伟为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并取得国家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2014035130350000003510130045。

特此证明！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





姓名: 杨立伟  
Full Name: 杨立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10月  
Date of Birth: 1980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30350000003001045  
File No. 130108862133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4日  
Issued on 2014年9月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16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418031304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1843200  
单位参保日期：2023年05月04日  
参保缴费人数：4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24MACEEFFA4G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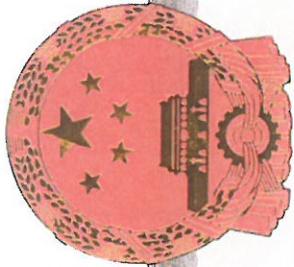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杨立伟	130521198010190018	2023-05-04	缴费	6000.00	202305至202403

证明机关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4月18日





影執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4MA0EEFFA4G

注 册 日 期 2019年12月10日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10日  
本 资 注 册 所 在 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906号写字楼4号  
国润国际商务城4号  
胜利南街118号塔坛



国示监  
录公登、  
登信更许、  
码用信解、  
维信了解、  
业，案、  
扫企统、  
家系记管、  
信息备、  
息

2022年12月29日

机关登记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130682-89-01-562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月辉	联系方式	13032076859
建设地点	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恒达路与华康大街交叉口		
地理坐标	(北纬 38 度 33 分 28.689 秒, 东经 114 度 57 分 48.26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企备(2023)273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 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评函[2010]66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b></p> <p>产业布局与用地布局：</p> <p>（1）总体空间结构为“三轴两区两心”。三轴：军工路、胜利大街为综合发展轴，银河大道为产业发展轴。两区：产业区、生活区。两心：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2）园区发展主轴：东西向军工路、南北向胜利大街、银大道。军工路串联片区综合服务主中心和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3）规划园区划分为9类产业组团，分别为：综合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医药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汽车制造组团、智创组团和高端装备制造组团。</p> <p>（4）现代服务业组团位于园区东部，靠近中心城区处，形成现代服务业主中心。</p> <p>（5）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军工路（原定曲路）中段，为园区产业服务。</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河北长安汽车配套项目，属于鼓励入园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占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用地布局规划。</p> <p><b>2、基础设施建设</b></p> <p>（1）供水</p> <p>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p>

	<p>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12.0万m<sup>3</sup>/d，占地8.14hm<sup>2</sup>，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25万m<sup>3</sup>/d，占地6hm<sup>2</sup>。</p> <p>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b>(2) 排水</b></p> <p>园区现状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不再依托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为铁西污水处理厂和新建污水处理厂。</p> <p>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以军工路为界，规划两座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厂规模为4万m<sup>3</sup>/d，占地面积10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7万m<sup>3</sup>/d，占地面积6.29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目前，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泵站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铁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尚有1万m<sup>3</sup>/d，的处理余量，现状依托可行。</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p> <p><b>(3) 供热</b></p> <p>用热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他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在定州市北部旭阳煤化工基地东侧建设热电厂，扩建3台75t/h 蒸汽锅炉，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p> <p>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p> <p><b>(4) 供电</b></p> <p>园区及附近现有220KV变电站1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2×180MVA，是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园区内有三座110KV变电站，分别为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p>
--	---

	<p>规划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新建一座220KV变电站和6座110KV变电站。</p> <p>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电网提供，可满足项目正常用电需求。</p> <p><b>(5) 供气</b></p> <p>园区气源近期以液化石油气和管道天然气相结合；远期主要采用管道天然气，由天然气门站降压后通过中压管道向工业园区供应。区内存在部分天然气管道，为西坂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天然气管道，为居民提供天然气，区内无完善的天然气管网系统。园区气源为定州市富源天然气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不使用燃气。</p> <p><b>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b></p>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b>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序号	分析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园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文件规定要求。	符合
2	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项目用水为园区集中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	本项目在报告中已明	符合

		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确保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总量控制削减。	
4		加强规划环境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严格落实了规划环评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从选址可行性、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建设可行性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可行。	符合
5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法案站水资源能源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园区电网提供;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符合
6		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不能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运输;	符合

	<p>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遇秋冬执行错峰生产和响应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	
7	<p>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要善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p>	符合
8	<p>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p>	<p>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有关措施等相关要求。</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h4>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h4> <p>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3〕273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 2、选址及占地符合性

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33'28.689''$ 、东经  $114^{\circ}57'48.262''$ ，厂区东侧为定州市双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南侧为恒达路，西侧为华康大街，北侧为定州市昌泽板材加工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380m 处的大奇连新民居。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4000m^2$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厂址所在地交通较为便利，有利于项目原料、产品的运输。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分析，厂址选择可行。

## 3、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①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

	<p>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18.33km<sup>2</sup>，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沙河和南水北调主线工程。</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距离唐河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约2270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 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质量：根据《2022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可知，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SO<sub>2</sub>、NO<sub>2</sub>、CO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p> <p>水环境质量：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不会突破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可以有效阻止对地下水的污染，不会突破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声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不会突破声环境质量底线。</p> <p>土壤环境质量：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p>
--	--

	<p>土壤污染监控，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因此，本项目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③资源利用上限</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水、电消耗量较少。项目供水、供电等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项目占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及土地资源要求。</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且在生产中达到资源的最佳配置、物质的循环流动和废弃物的有效利用，实现了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最小化、废物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循环经济生产模式。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3〕273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p> <p>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p>
--	--

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主要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优先保护单元、唐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沙河河流廊道优先保护单元、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北方资源再生基地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正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北方循环经济园二期重点管控单元、定州市沙河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等。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为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定州市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符合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建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属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且本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p>	符合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p>区域内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要求的非允许类人类活动，市政府应当建立淘汰退出机制，引导项目进行改造或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为与生态环境不相抵触的适宜用途；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制造类企业，严格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不能达标排放的，予以关闭或退出。</p>		符合
<b>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b>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间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布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必须入园。</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且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相关要求</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不涉及燃煤。</p>	符合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熱、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河北旭阳能源完成深度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5、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p> <p>6、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7、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型企业进行建设，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建成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持续改进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	<p>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逐步完成重点涉水企业入园进区，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且不属于高污染、高	符合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p>耗水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p> <p>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项目严格执行</p>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1 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到 2022 年，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覆盖。</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2022 年底前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主城区有序推进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建设，减少城镇面源对入淀河流水体的污染。</p> <p>4、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推动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5、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2022 年底前实现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全部有效治理，到 2025 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加快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无害化、清洁化改造，实现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治理全覆盖。</p> <p>6、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7、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综合利用率率达到 75% 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p>	<p>“总量指标”和“容量许可”双重控制。</p>	符合

	<p>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2022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达到绿色养殖标准要求，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有效管控。</p> <p>8、工业集聚区应当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现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	<p>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2022年，全市所有工业园区实现水资源梯级利用、循环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废水排放。</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的固废全部合排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p>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	符合

	<p>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农田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 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2020 年底前，全市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和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2 年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规范化处置或综合利用。</p>	理	
--	--	---	--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涉及重度污染耕地的县(市、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识,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并制定实施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3、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防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p>	<p>1、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固废信息管理平台要求执行。项目不属于重点涉危企业。</p> <p>2、3、不涉及</p>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 资 源	<p>1、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73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46%。</p> <p>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无生产废水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p>	<p>本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p>	符合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p>	<p>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p>	符合

		<p>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停。禁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化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p>		
能源强度 要求数量	1、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70 万吨标准煤和 951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69 吨标煤/万元。 2、到 2035 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329 万吨标准煤和 856 万吨，单位 GDP 能耗为 0.55 吨标煤/万元。 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冬季取暖采用电空调，不设锅炉、炉窑供热设施。	符合	
管控行为	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符合	

		<p>求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 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 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 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 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 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 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 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 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 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 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 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 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 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 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 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 标准要求。</p>		
--	--	---	--	--

####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 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河北省新增 产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 布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 局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有色、 电石、铁合金、陶瓷等新增产能项目建设，鼓励建设 要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 求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 代办法。</p> <p>4、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为汽车 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项目，不 属于《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 录（2024年 本）》中限制 类和淘汰类项 目，属于允许 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 《市场准入负 面清单（2022 年版）》及《河 北省禁止投资</p>	符合
--	--	--	----

		的产业目录》中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5、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总	6、以化工、铸造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加快实施城区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7、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	不涉及	-	
项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入园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占地为	符合	

	求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工业用地，满足相关选址要求。	
	石 化 化 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使用及进出口豁免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严禁新上海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
	水 泥	1、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水泥制造产能类项目。	不涉及	--
	炼 焦	1、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炼焦项目，产能置换比例不低于 1.25:1。 2、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
	汽 车 制 造	1、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属于为长安汽车配套项目。	符合
	其 他 要 求	1、主城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1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大气污染严重的燃煤电厂、钢铁、炼焦等。主城区以外的重点城镇建成区及其主导上风向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投资燃煤电厂、水泥、冶炼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为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河北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高污染	符合

		<p>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进一步加强能源重化工行业规模控制，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前，禁止新建、扩建新增产能的钢铁、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p> <p>4、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革、炼砷、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对有色金属、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或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p> <p>5、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6、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废塑料进口等塑料加工项目。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禁止销售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2022年底城市建成区禁止、限制使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塑料制品。</p> <p>7、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p>企业，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p>	
--	--	--	----------------------------------	--

表 1-3 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 1306 管控 8220 单元	重点 管控 区(高 排放 区、布 局敏	大气 环境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项</p>	<p>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以及环境管理要求，项目符合园区规划，项目废气经处理符合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 380m 处的大奇连</p>	

			感 区)、 水环 境工 业污 染重 点管 控区、 建设 用地 土壤 污染 风险	目》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新民居。 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 4.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 5、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	
			区、浅 层地 下水 禁采 区	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出水资源化利用。 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关标准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 5、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替代;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	1~9、项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回收利用或合理处置。 10、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生产不涉及涂装工艺。 11、项目涉 VOCs 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

					<p>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 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 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 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 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 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 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定期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评估工作, 掌握环境风险源的种类、分布和规模。</p> <p>2、加强对化工企业、汽车及零部件</p>	<p>1、项目针对存在的环境风险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合</p> <p>2、项目为汽车零部件</p>

				<p>企业、医药企业等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的管理。</p> <p>3、建立有效的突发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统一，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发展。</p> <p>4、重点监管企业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p> <p>5、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等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并备案。</p> <p>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开发利用。</p> <p>6、现有垃圾填埋场应提高渗滤液收集处理能力，确保渗滤液达标排放；提高恶臭治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同时做好污水处理厂、渗滤液收集系统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收集池。</p>	<p>及配件制造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排放。</p> <p>3、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6、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废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p> <p>2、工业废气处理达标率 100%。</p> <p>3、落实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综上，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 4、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类项目：</p> <p>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发[2009]39</p>		符合

		<p>(2019 年版) 中限制、淘汰类项目；</p> <p>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9 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p> <p>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 (2015 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p> <p>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 中禁止的项目；</p> <p>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p> <p>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p> <p>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 (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p> <p>限制发展类项目：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p>	号中产能过剩行业；项目能源、资源消耗较小，环境污染较小，不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属于限制发展类项目。	
具体要求	1、综合制造组团：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地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 392 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 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		不涉及	--

		<p>求；</p> <p>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p> <p>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p>		
		<p>3、体育用品组团：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p>	不涉及	--
		<p>4、鞋服组团：</p> <p>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p> <p>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p> <p>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炼的橡胶制品行业；</p> <p>④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要求 胶粘剂（HJ/T2541-2016）、《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p> <p>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p>	不涉及	--
		<p>5、汽车制造组团：</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p>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独立电镀产能	--
		<p>6、中医药组团</p> <p>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p>	不涉及	--
污染	总体	<p>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p>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	符合

物 排 放 管 控	要 求	代	
	<p>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 2018)相关标准要求。</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控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备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企业应按相关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废水不外排。</p>	符合

		<p>应的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均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在项目建设后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符合		
		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具体要求	工业用地 可开发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 (2025年) hm <sup>2</sup>	1740.11 hm <sup>2</sup>	不涉及	--
		地表水资源可开发	规划远期 (2030年) hm <sup>2</sup>	2352.54 hm <sup>2</sup>	不涉及	--
			规划近期 (2025年) 万m <sup>3</sup> /a	1835 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利用总量	规划远期 (2030年)	1835 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煤炭资源可利用总量	规划期	497万 m <sup>3</sup> /a	不涉及	--
天然气可利用总量	规划近期 (2025年)	2346.258 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tce/万元)	规划远期 (2030年)	2829.265 万m <sup>3</sup> /a	不涉及	--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m <sup>3</sup> /万元)	规划期	≤0.5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
水重复回用率 (%)	规划期	≤8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
再生水回用率 (%)	规划期	≥30	不涉及	--

综上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5、与其他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其他环境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具体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河北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面积为工业用地；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章 监督管理：第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保证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标准				
《河北省坚决防止反弹	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水泥、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执行新增产能(产能置换除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于“两高”产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	符合	
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	开展扬尘污染攻坚。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公路、工业企业、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和裸露地面等八大领域扬尘污染源，实施动态更新，持续开展专项攻坚。施工工地全面落实“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要求，渣土运输车辆实施洁净密闭运输。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应联尽联、规范运行、稳定联网，严格落实超标处罚制度。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行水洗机扫模式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作，基本无扬尘污染。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	符合	
	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取消非必要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排放系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喷涂工序。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	符合	

		<p>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加强监管与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重点工业园区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系统，推广建设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绿岛”项目，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探索挥发性有机物（VOCs）有组织、无组织超标排放自动留样监测，强化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p>	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p>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环保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p>抓好工业节水。制定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完善高耗水行业取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p>加大执法力度。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p>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gt;的通知》相</p>	<p>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p> <p>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p>	<p>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p>	
			符合
	<p>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推进污染企业退出。各市于 2016 年底前，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出台辖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制革、印染、食品发酵、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推动污染企业有序退出</p>		符合
	<p>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p> <p>推进产业升级转型。各市要结合实际，推进循环发展和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围绕全省钢铁、水泥、玻璃、焦化、石化、轻工、食品、纺织服装、医药</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p> <p>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p>	符合
			符合
			符合

	<p>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率，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严格控制工业污染源排放。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p>	<p>企业不属于“十小”企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p>	符合
	<p>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全面排查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到2016年6月底前，出台全省“十大”重点行业专项治理与清洁化改造方案，明确治理目标、任务和期限</p>	<p>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p>	符合
	<p>所有排污单位要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超标或超排放总量排污单位依法限产限排或责令停产整治，并及时通报超标排污企业名单、超标排污时间等信息，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排污单位依法责令停业、关闭，查封、扣押污染物排放设施、设备。</p>	<p>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p>	符合
	<p>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矿井、溶洞等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做农肥。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p>	符合

	<p>加强工业水循环使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推广先进污水深度处理技术，加强高耗水企业废水再生回用</p> <p>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p>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使用，不涉及地下水开采，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第十九条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p>		符合
<p>《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净土计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p> <p>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环保“三同时”管理</p>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相关现行环境管理政策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厂区 4000m <sup>2</sup> ，其中建筑面积 3300m <sup>2</sup> ，办公用房 200m <sup>2</sup> ，院落及绿化面积 500m <sup>2</sup> 。项目规划安装生产线 3 条，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详见表 2-1。	
	储运工程	门卫室		
	公用工程	原料区		
		成品区		
	供水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废气	密度板下料废气	集气罩	
		密度板成型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热合废气	集气罩	
		铆合废气	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废气：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纤维板下脚料、泡沫下脚料、蒙皮垫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b>3、主要产品及产能</b>				
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板。具体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汽车内饰板	30	万套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套)	规格型号	功率 (kW)	备注
1	四柱万能液压机	1	NC-W1325		密度板下料、成型
2	剪板机	1	Q11-3X1300		
3	精密四柱自动平衡裁断机	1	CH-850A		泡沫下料
4	裁切机	1	JD1-4D		皮料下料
5	高频热合机	1	GP-12000-RF		
6	高频热合机	1	JD-25000		热合工序
7	高频热合机	1	GJR25-27A1-A-LX 型		
8	打钉机	6	DJ-01-06		打钉工序
9	气压铆合机	3	MH-01/MH-02/MH-03		铆合工序
10	空气压缩机	3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PVC 蒙皮	160	t/a	外购
2	聚氨酯泡沫	12	t/a	外购
3	PVC 垫皮	18	t/a	外购
4	中密度纤维板	25	万张/a	外购，尺寸：2.440m×1.22m×0.0025m，单张体积为 0.007442m <sup>3</sup> ，合计为 1860.5m <sup>3</sup> ，密度约为 700kg/m <sup>3</sup> ，合 1302.35t/a
5	卡扣	600	万颗/a	外购
6	安全带护罩	31	万件/a	外购
7	香糊	500	L/a	外购，用面粉调制成的糊状物
8	新鲜水	756	m <sup>3</sup> /a	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9	电	20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聚氨酯泡沫：**是异氰酸酯和羟基化合物经聚合发泡制成，按其硬度可分为

软质和硬质两类，其中软质为主要品种，具有极佳的弹性、柔软性、伸长率和压缩强度，化学稳定性好，耐许多溶剂和油类，耐磨性优良，较天然海绵大 20 倍，还有优良的加工性、绝热性、粘合性等性能，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缓冲材料。

密度：0.03~0.07g/cm<sup>3</sup>；熔点(℃)：170~190℃；为主链含-NHCOO-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缩写 PU，由异氰酸酯(单体)与羟基化合物聚合而成。用不同原料可制得适应较宽温度范围(-50~150℃)的材料，包括弹性体、热塑性树脂和热固性树脂，亦不耐碱性介质。

**PVC：**聚氯乙烯简称 PVC，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为氯乙烯树脂。PVC 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文化度较小。工业生产的 PVC 分子量一般在 5 万~12 万范围内，具有较大的多分散性，分子量随聚合温度的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 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sup>2</sup>；有优异的介电性能。PVC 很坚硬，溶解性也很差，只能溶于环己酮、二氯乙烷和四氢呋喃等少数溶剂中，对有机和无机酸、碱、盐均稳定，化学稳定性随使用温度的升高而降低。PVC 应用非常广泛，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地板革、地板砖、人造革、管材、电线电缆、包装膜、瓶、发泡材料、密封材料、纤维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本项目所用 PVC 蒙皮、垫皮等均属于 PVC 人造革。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园区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总用水量为 2.52m<sup>3</sup>/d，全部为新鲜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42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和浴室等。参考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 可知，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 18.5~22.0m<sup>3</sup>/(人·a)。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 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52m<sup>3</sup>/d (756m<sup>3</sup>/a)。

#### ②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可按用水量的 80% 计，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02m<sup>3</sup>/d (606m<sup>3</sup>/a)，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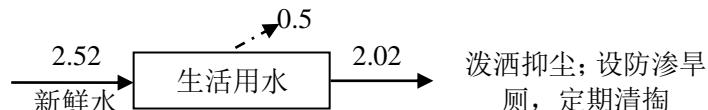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项目用电量为 20 万 kWh/a，能够满足用电项目需求。

### (3) 供热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生活采暖由电暖空调提供。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2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位于西侧厂界，门口设置门卫室。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生产区和成品区，生产车间西侧为办公楼，车间内部进行功能分区，危废间位于厂区东南部，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各方面要求，车间内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布置和组合，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有利生产，方便管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产品为汽车内饰板，以中密度纤维板、PVC 皮料、聚氨酯泡沫等为原料，经下料、成型、铺泡沫和垫皮、热合、包边打钉、冲孔、装配附件、检验等工序制得成品。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 备料

项目外购的钢中密度纤维板、PVC 皮料、聚氨酯泡沫等原辅材料经运至生产车间下料区拆包后备用。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S1。

### (2) 下料、成型

①中密度纤维板下料、成型：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剪板机按照图纸尺寸放量裁出单件，裁剪好的中密度纤维板使用四柱万能液压机进行冲孔成型。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中密度纤维板下料废气 G1、成型废气 G2；剪板机噪声 N1、四柱万能液压机噪声 N2；下料、成型过程中产生的纤维板下脚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S2。**

②泡沫、蒙皮、垫皮下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聚氨酯泡沫使用自动平衡裁断机按照模版尺寸下料，蒙皮和垫皮使用裁剪机按模版尺寸下料。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自动平衡裁断机噪声 N3、裁剪机噪声 N4；下料过程中产生的泡沫下脚料 S3、蒙皮垫皮下脚料 S4。

**(3) 铺泡沫、垫皮**

将中密度纤维板、聚氨酯泡沫、垫皮按相应顺序人工铺设整齐，并使用少量香糊进行粘接固定。

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4) 热合**

先将蒙皮铺在垫好垫皮的成型中密度纤维板上，利用高频热合机进行热合。高频热合机由高频电子管自激高频振荡瞬间产生高频电磁场，被加工的蒙皮、聚氨酯泡沫等塑料材料在上、下电极间高频电磁场的作用下，其内部分子产生极化而相互摩擦自身产生热量，在模具的压力下达到熔接成型的目的。模具温度设定在 90℃左右，热合时间为 5-9s。热合过程使用高频热合机，属于热效应焊接过程，无焊剂和焊料，废气仅为塑料加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热合废气 G3；热合机噪声 N5。

**(5) 包边、打钉**

热合好的半成品转送到包边、打钉工位，人工将半成品的蒙皮包裹到中密度纤维板板边上，并使用打钉机将蒙皮钉在纤维板上，使用小刀将多余的蒙皮切掉。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打钉机噪声 N6；修整过程产生的蒙皮下角料 S5。

**(6) 冲孔**

将打钉后的半成品用相应的冲子手工冲出相应的安装孔。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蒙皮下脚料 S6。

**(7) 铆合**

将安全带护罩放置到冲完孔的内饰板中，利用气压铆合机铆合牢固。

该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铆合废气 G4；气压铆合机噪声 N7。

**(8) 装配附件**

将卡扣和泡沫垫按要求人工装饰到内饰板上。

该工序不产生污染。

## (9) 检验

检验产品正面是否存在肉眼可见缺陷，背面钉子是否钉牢，工号是否清晰等，合格产品包装后入库储存，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本工序产生污染主要为不合格品 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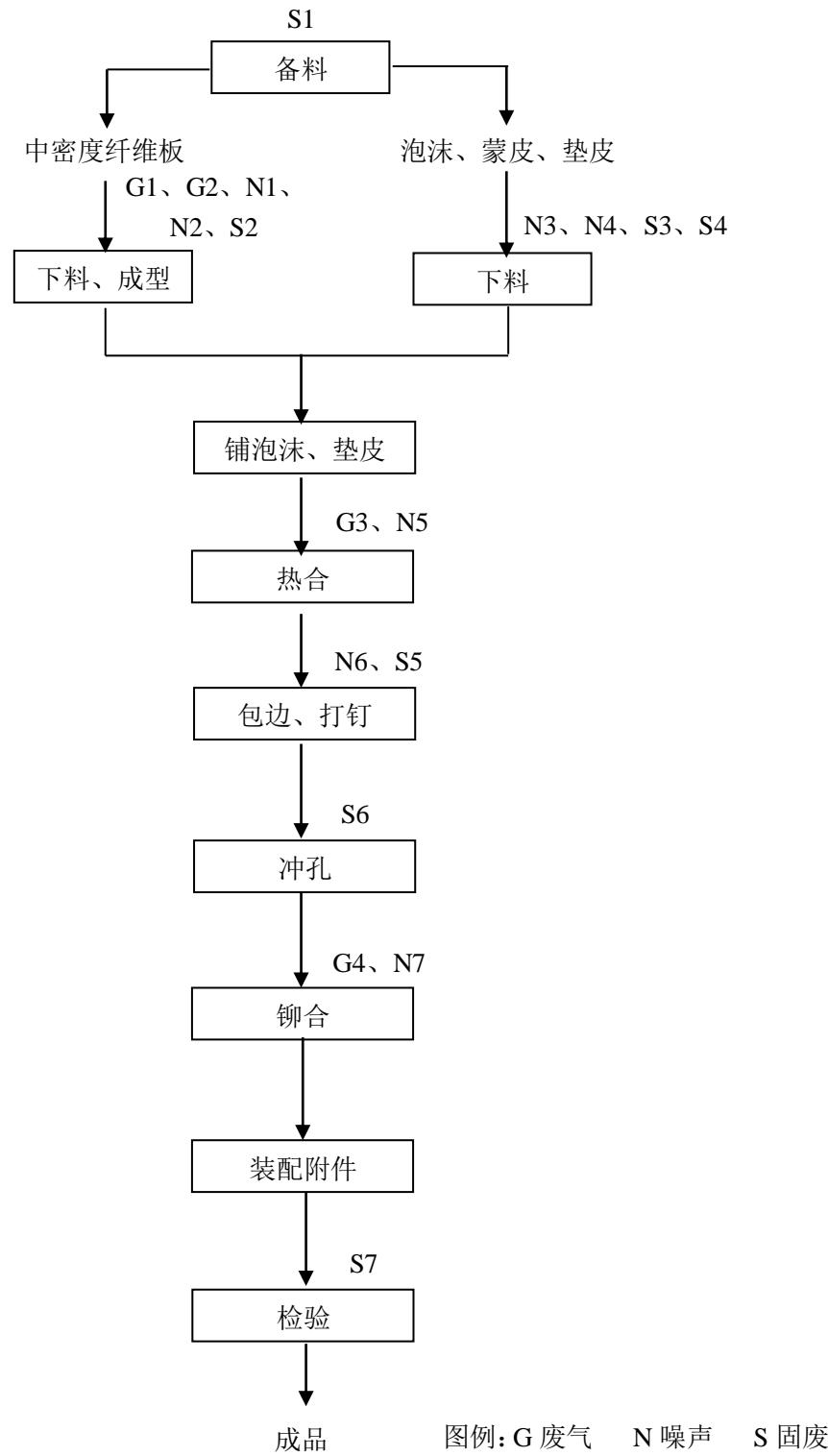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 2-5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或去向	产生规律	
废气	G1	下料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连续	
	G2	成型	颗粒物		连续	
	G3	热合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	连续	
	G4	铆合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BOD <sub>5</sub>	泼洒抑尘, 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间断	
噪声	N1	剪板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间断	
	N2	四柱万能液压机			间断	
	N3	自动平衡裁断机			间断	
	N4	裁剪机			间断	
	N5	热合机			间断	
	N6	打钉机			间断	
	N7	气压铆合机			间断	
固废	S1	备料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间断	
	S2	下料、成型	纤维板下脚料			
	S3	下料	泡沫下脚料			
	S4		蒙皮垫皮下脚料			
	S5	包边、打钉	蒙皮下脚料			
	S6	冲孔	蒙皮下脚料			
	S7	检验	不合格品			
	S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S	液压机检修	废液压油			
	S		废液压油桶			
	S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p> <p>根据 2022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定州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8 小时平均第 90 位百分位数	177	160	110.6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9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45.7	不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p> <p>(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件体育用品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ZCHJ202403H002），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监测点位为厂址，位于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旭阳路北侧、学府街东侧，距离本项目 2450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p> <p>① 监测点位及因子 TSP、非甲烷总烃</p> <p>② 监测时段及频次</p> <p>TSP：连续监测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连续采样 24 小时。</p>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北京时间 02: 00、08: 00、14: 00、20: 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 ③ 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④ 监测及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评价标准，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TSP	24h 平均	0.3	0.106~0.127	42.3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0.48~0.94	47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地表水河流为北部 2270m 处的唐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相关监测数据可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保护目标。本项目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500m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表3-3。

表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N	E						
大气环境	大奇连村	38.564831	114.963751	村庄	村民	二类区	N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大奇连新民居	38.559734	114.969619	小区	居民	二类区	NE	380	
声环境	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运营期下料、成型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热合、铆合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b>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b>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下料成型	颗粒物	排气筒	15	m
				浓度限值	12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3.5	kg/h
	热合 铆合	非甲烷 总烃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8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90	%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 总烃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监测点	非甲烷 总烃	4.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1h 平均浓度值: 6.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任意一次浓度: 20	mg/m <sup>3</sup>	

## 2、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	污染物	时间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Leq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夜间	55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运营期	3类	昼间	6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关于印发&lt;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p> <p>(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因此，本项目 COD、NH<sub>3</sub>-N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p>(2)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本项目不涉及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因此 SO<sub>2</sub>、NO<sub>x</sub> 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t/a。</p> <p>项目下料、成型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废气各自集气罩收集，将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热合、铆合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照预测值给出。即颗粒物：0.124t/a；非甲烷总烃：0.033t/a。</p> <p>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为：</p> <p>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COD: 0t/a、NH<sub>3</sub>-N: 0t/a，颗粒物：0.124t/a，非甲烷总烃：0.033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无土建施工。项目建设本身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主要表现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li><li>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li><li>③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li></ul> <p>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废气</h3> <p>(1)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成型废气；热合、铆合废气。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b></p>					
	产排污环节		下料	成型	热合	铆合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mg/m <sup>3</sup> )	345.33		11.67	
		产生速率(kg/h)	2.59	2.59	0.07	0.07
		产生量(t/a)	6.212	6.212	0.1665	0.1665
	排放方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m <sup>3</sup> /h)	15000		12000	
		收集效率(%)	90		90	
		治理工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去除率(%)	99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47		1.17	
		排放速率(kg/h)	0.052		0.014	
		排放量(t/a)	0.124		0.033	
			无组织		1.380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15		15	
		排气筒内径(m)	0.6		0.5	
		风速 (m/s)	14.7		16.98	
		温度(℃)	25		35	

	编号及名称	下料、成型废气排气筒 DA001	热合、铆合废气排气筒 DA002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8.558185°, E114.963526°	N38.557882°, E114.963561°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 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值	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浓度≤80mg/m³, 去除效率≥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源强核算</p> <p><b>①下料、成型废气</b></p> <p>项目下料、成型工序会产生颗粒物，下料、成型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本项目下料、成型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根据设备情况下料、成型工序集气罩面积均为 4m<sup>2</sup>，风速取 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计算公式如下：</p> $Q=F*V$ <p>剪板机 1 台，四柱万能液压机 1 台，根据集气罩面积、风速计算 Q 值</p> $Q=(1\times4m^2+1\times4m^2)\times0.5m/s\times3600s=14400m^3/h$ <p>经计算，印刷、复合、制袋工序治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14400m<sup>3</sup>/h，考虑到风阻及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风机风量设计为 15000m<sup>3</sup>/h。</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其它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 5.3kg/t-原料，项目下料、成型中密度纤维板原料量为 1302.35t/a，则下料、成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均为 6.902t/a。</p> <p>综上所述，项目下料、成型工序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12.424t/a，产生速率为 5.18kg/h，产生浓度为 345.33mg/m<sup>3</sup>。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总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则下料、成型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4t/a，排放速率为 0.052kg/h，排放浓度为 3.47mg/m<sup>3</sup>。</p> <p>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b>②热合、铆合废气</b></p> <p>项目热合、铆合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热合、铆合工序设置固定工位，在工位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将废气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本项目热合、铆合工序年工作时间均为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90%，根据设备情况热合、铆合工序集气罩面积均为 1m<sup>2</sup>，风速取 0.5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p>
--------------	--

(GB/T16758-2008), 计算公式如下:

$$Q=F*V$$

高频热合机 3 台, 气压铆合机 3 台, 根据集气罩面积、风速计算 Q 值

$$Q= (3\times 1\text{m}^2+3\times 1\text{m}^2) \times 0.5\text{m/s} \times 3600\text{s}=10800\text{m}^3/\text{h}$$

经计算, 热合、铆合工序治理措施风机风量为 10800m<sup>3</sup>/h, 考虑到风阻及末端漏风情况的发生, 风机风量设计为 12000m<sup>3</sup>/h。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08 树脂纤维加工-树脂材料或塑料材料 (PVC 材料) -注塑成型、吹塑成型、搪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 1.2kg/t-原料。项目热合、铆合原料 PVC 蒙皮、垫皮及聚氨酯泡沫消耗量合计为 154t, 则热合、铆合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均为 0.185t/a。

综上所述, 项目热合、铆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3t/a, 产生速率为 0.14kg/h, 产生浓度为 11.67mg/m<sup>3</sup>。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总风量为 12000m<sup>3</sup>/h, 则热合、铆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3t/a, 排放速率为 0.014kg/h, 排放浓度为 1.17mg/m<sup>3</sup>。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 ③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项目集气罩未经收集部分表现为车间无组织排放, 其中下料、成型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380t/a, 排放速率为 0.58kg/h; 热合、铆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 排放速率为 0.015kg/h。

本项目废气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 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下

料、成型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本项目颗粒物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未明确规定热合、铆合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因项目使用 PVC、聚氨酯等塑料制品进行热合、铆合，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关于非甲烷总烃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热合、铆合废气进行治理，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企业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可行。

####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

本项目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mg/m^3$ )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	措施
下料、成型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345.33	1h/次	5.18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热合、铆合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1.67	1h/次	0.14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

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下料、成型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热合、铆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进、出口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
5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做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噪声

###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编,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和《噪声控制工程》(高红武编,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03年)等,确定其噪声源强为 65~9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生产车间	四柱万能液压机	75	4.2	24.3	1.2	23.6	31.6	10.2	6.0	61.4	61.4	61.4	61.6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4	30.4	30.6	1
	2	生产车间	剪板机	75	7.7	23.6	1.2	20.1	31.3	13.7	6.3	61.4	61.4	61.4	61.6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4	30.4	30.6	1
	3	生产车间	精密四柱自动平衡裁断机	75	11.2	23.1	1.2	16.5	31.2	17.3	6.3	61.4	61.4	61.4	61.6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4	30.4	30.6	1
	4	生产车间	裁切机	75	14.7	22.4	1.2	13.0	30.9	20.8	6.6	61.4	61.4	61.4	61.5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4	30.4	30.5	1
	5	生产车间	高频热合机	65	21.9	15.2	1.2	4.8	24.5	29.4	12.8	51.7	51.4	51.4	51.4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20.7	20.4	20.4	20.4	1
	6	生产车间	高频热合机	65	21.7	10.3	1.2	4.4	19.6	30.1	17.7	51.8	51.4	51.4	51.4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20.8	20.4	20.4	20.4	1
	7	生产车间	高频热合机	65	21	5.8	1.2	4.4	15.1	30.4	22.2	51.8	51.4	51.4	51.4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20.8	20.4	20.4	20.4	1
	8	生产车间	打钉机	75	11.7	-6.5	1.2	11.9	1.8	23.8	35.6	61.4	63.3	61.4	61.4	昼间8h	31.0	31.0	31.0	31.0	30.4	32.3	30.4	30.4	1
	9	生产车间	打钉机	75	14.2	-7	1.2	9.4	1.6	26.3	35.8	61.5	63.7	61.4	61.4	昼间	31.0	31.0	31.0	31.0	30.5	32.7	30.4	30.4	1

		间													8h										
																生产车 间	打钉机	75	12.1	-4	1.2	11.9	4.3	23.7	33.1
	10	生产车 间	打钉机	75	14.7	-4.7	1.2	9.2	3.9	26.3	33.4	61.5	61.9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5	30.9	30.4	30.4	1
	11	生产车 间	打钉机	75	12.6	-1.2	1.2	11.8	7.2	23.6	30.2	61.4	61.5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5	30.4	30.4	1
	12	生产车 间	打钉机	75	15.4	-1.6	1.2	8.9	7.1	26.4	30.3	61.5	61.5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5	30.5	30.4	30.4	1
	13	生产车 间	打钉机	75	6.8	-3.7	1.2	17.1	4.0	18.4	33.4	61.4	61.8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8	30.4	30.4	1
	14	生产车 间	气压铆 合机	75	7.5	-1.2	1.2	16.8	6.6	18.6	30.9	61.4	61.5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8	30.4	30.4	1
	15	生产车 间	气压铆 合机	75	6.8	-6.5	1.2	16.8	1.2	19.0	36.2	61.4	64.9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4	30.5	30.4	30.4	1
	16	生产车 间	气压铆 合机	80	-6.5	-3.3	1.2	30.4	2.9	5.3	34.7	66.4	67.2	66.6	66.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0.4	33.9	30.4	30.4	1
	17	生产车 间	空气压 缩机	80	-6.1	-0.2	1.2	30.4	6.1	5.1	31.6	66.4	66.6	66.7	66.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5.4	36.2	35.6	35.4	1
	18	生产车 间	空气压 缩机	80	-5.4	2.6	1.2	30.1	8.9	5.2	28.7	66.4	66.5	66.7	66.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5.4	35.6	35.7	35.4	1
	19	生产车 间	空气压 缩机	80	18.4	21.5	1.2	9.2	30.4	24.6	7.0	71.5	71.4	71.4	71.5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35.4	35.5	35.7	35.4	1
	20	生产车 间	风机	85	12.1	-4	1.2	11.9	4.3	23.7	33.1	61.4	61.8	61.4	61.4	昼间 8h	31.0	31.0	31.0	31.0	40.5	40.4	40.4	40.5	1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	8.3	-8.5	1.2	85	基础减振	8h

##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根据本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模式，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 $A_{div}$ )、大气吸收 ( $A_{atm}$ )、地面效应 ( $A_{gr}$ )、障碍物屏蔽 (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 $A_{misc}$ )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3) 噪声预测及达标分析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 本评价将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值进行达标分析, 具体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6。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8.9	/	65	/	达标	/
南厂界	54.1	/	65	/	达标	/
西厂界	47.8	/	65	/	达标	/
北厂界	45.4	/	65	/	达标	/

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4-6 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45.4~58.9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达标排放。

因此, 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设备噪声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纤维板下脚料、泡沫下脚料、蒙皮垫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废液压油、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产生费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纤维板下脚料约占原料量的 5%，产生量为 65t/a；泡沫下脚料约占原料量的 5%，产生量为 0.6t/a；蒙皮垫皮下脚料约占原料量的 5%，产生量为 8.9t/a；不合格品率约为 1%，产生量为 1.5t/a；除尘灰产生量为 12.3t/a。

废包装材料、纤维板下脚料、泡沫下脚料、蒙皮垫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 2)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 1: 5000。项目热合、铆合工序废气量为 12000m<sup>3</sup>/h，活性炭填充量为 2.4m<sup>3</sup>（约合 1.2t）。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times 10^9$$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废气排放浓度，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

T<sub>1</sub>—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8 废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活性炭量 (t)	废气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废气吸附 量 (t/a)
热合、铆合废气	1.2	1.17	12000	8	1068	0.3

根据上表可知，热合、铆合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068d，设施年运行 300d，计算结果为每三年更换一次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果，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设施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3t，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39-49）类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液压油

<p>项目液压机、剪板机等设备定期更化液压油，预计更换周期为1年一次，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废液压油桶</p> <p>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每年一个，约合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液压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3) 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劳动定员为42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3t/a，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b>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b>										
产生环节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或危险废物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备料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体	/	0.5	堆存	收集后外售	0.5
下料、成型	纤维板下脚料		900-009-S17	/	固体	/	65	堆存		65
下料	泡沫下脚料		900-003-S17	/	固体	/	0.6	堆存		0.6
下料、包边、打钉、冲孔	蒙皮垫皮下脚料		900-003-S17	/	固体	/	8.9	堆存		8.9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11-S17	/	固体	/	1.5	堆存		1.5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900-009-S17	/	固体	/	12.3	袋装		12.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物	固态	T/I	1.5	桶装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检修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	0.2	桶装		0.2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0.02	堆存		0.02
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6.3	桶装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3	

##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设置环保图形标志，严禁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东南部，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设计最大贮存量为 5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表 4-1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厂区东 南部	10m <sup>2</sup>	桶装	4t	1a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8-08			桶装	0.5t	1a
	废液压油桶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堆存	0.5t	1a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危废间的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设施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7</sup>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⑥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环境影响可接受。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关于印发<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需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废处置)、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故不再考虑大气沉降影响。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为防止事故状态下风险物质的泄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应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

###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旱厕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

综上,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防渗措施,事故状态下发生泄漏时有防渗层的阻隔,经及时处理能够防止渗入地下水、土壤,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6、生态

本项目厂区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7、环境风险

### (1) 风险调查与识别

#### ①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经识别,本项目危废间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以上风险物质在贮存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泄漏、火灾风险。

②风险源分布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厂区生产装置及平面布置功能区划，项目危险单元划分、单元内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潜在的风险源分析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危险单元划分

序号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单元内最大存在量(t)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1.5
2		废液压油	0.2
3		废液压油桶	0.02

③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情况具体见表 4-12。

表 4-12 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_n(t)$	最大存在量 $q_n(t)$	$q_n/Q_n$
1	废活性炭	50	1.5	0.03
2	废液压油	2500	0.2	0.00008
3	废液压油桶	/	0.02	/
合计 (Q)				0.03008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在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3008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①生产设施及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和生产特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危险部位为危废间。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事故及其原因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作业特点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废液压油	常温常压	有机物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废液压油桶	常温常压	有机物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废活性炭	常温常压	有机物	泄漏、火灾	土壤、地下水、大气	居住区

②危险物质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根据以往同类装置及事故调查分析，事故触发因素主要为生产过程操作失误、危险废物容器破损等引起物料漏洒，进而引发土壤、大气、水体污染等环境事故。此外，泄漏遇火发生火灾事故时伴生污染物 CO 等对大气环境及周围人群造成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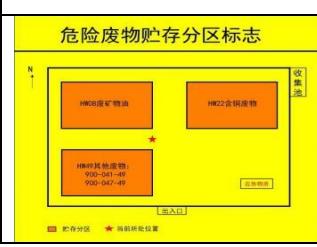
	<p>本项目毒害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p> <p>大气扩散：有毒有害风险物质泄漏后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或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危害。</p> <p>水环境扩散：消防灭火采用干粉灭火器，无消防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间设置围堰，能有效避免风险物质通过排水系统排放入地表水体，避免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p>地下水环境扩散：本项目风险物质泄漏，通过厂区地面下渗至地下含水层并向下游运移，对下游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风险事故。</p> <p>（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高温明火的设备尽可能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合理划分工艺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及储运设施区，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结合交通、消防的需要，装置区周围设置消防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管理的要求。</p> <p>2)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p> <p>工艺设计中采取了以下安全设施：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p> <p>生产中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组织，负责污染事故的指挥和处理；经常进行设备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p>3) 危险品存储防范措施</p> <p>在环境风险物质贮存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危废间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math>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p>
--	--

	<p>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math>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②各种危险、有毒和有害物品在生产场所和贮存区的堆放量均不应超出标准规定的临界堆存量。</p> <p>③环境风险物质储存装置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p> <p>④装卸和转移环境风险物质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p> <p>4) 管理上采取的防范措施</p> <p>认真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危险品、危险废物的产生、转运进行登记、归档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人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危险源监控。</p> <p>经常对阀门、管道进行维护，发现问题立即停产检修，禁止跑、冒、滴、漏；发生泄漏后，厂方要积极主动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相应的阀门，严格控制电、火源，及时报警，特别要配合消防部门，提供相关物料的理化性质等，作好协助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严格实行从业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促使其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预防和处置危险物质初期泄漏事故的技能，杜绝违规操作。</p> <p>(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p> <p>企业只要严格按照环评及有关规定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实施，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p> <p><b>8、电磁辐射</b></p> <p>无。</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下料、成型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热合、铆合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表A.1 厂区内厂房外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 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纤维板下脚料、泡沫下脚料、蒙皮垫皮下脚料、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旱厕进行混凝土硬化基础防渗、池体底部及四壁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ath>M_b \geq 1.5\text{m}</math>, <math>K \leq 1 \times 10^{-7}\text{cm/s}</math>。</p> <p>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及其它区域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上述风险源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风险。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危险物质的储存和转运，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及预案，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企业在采取完善的应急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降低环境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1) 环境管理要求</b></p> <p>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p> <p>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取得环评批复后，尽快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本项目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属于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类。公司整体排污许可证申请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等相关要求进行填报。</p> <p>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p> <p><b>(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p>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p>

	示性标志牌。																							
	<p><b>废气排放口</b></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排放污染物:</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废水排放口</b></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排放污染物:</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噪声排放源</b></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污染种类:</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一级固体废物</b></p> <p>单位名称:</p> <p>排放口编号:</p> <p>排放污染物:</p> <p>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b></p> <p>单位名称:</p> <p>设施编码:</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p> 	<p><b>危险废物</b></p> 	<p><b>危险废物</b></p> <table border="1"> <tr> <td>废物名称:</td> <td>危险特性</td> </tr> <tr> <td>废物类别:</td> <td></td> </tr> <tr> <td>废物代码:</td> <td>废物形态:</td> </tr> <tr> <td>主要成分:</td> <td></td> </tr> <tr> <td>有害成分:</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 </tr> <tr> <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 </tr> <tr> <td>产生-收集单位:</td> <td>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 </tr> <tr> <td>产生日期:</td> <td>废物重量:</td> </tr> <tr> <td colspan="2">备注:</td> </tr> </table>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p><b>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b></p>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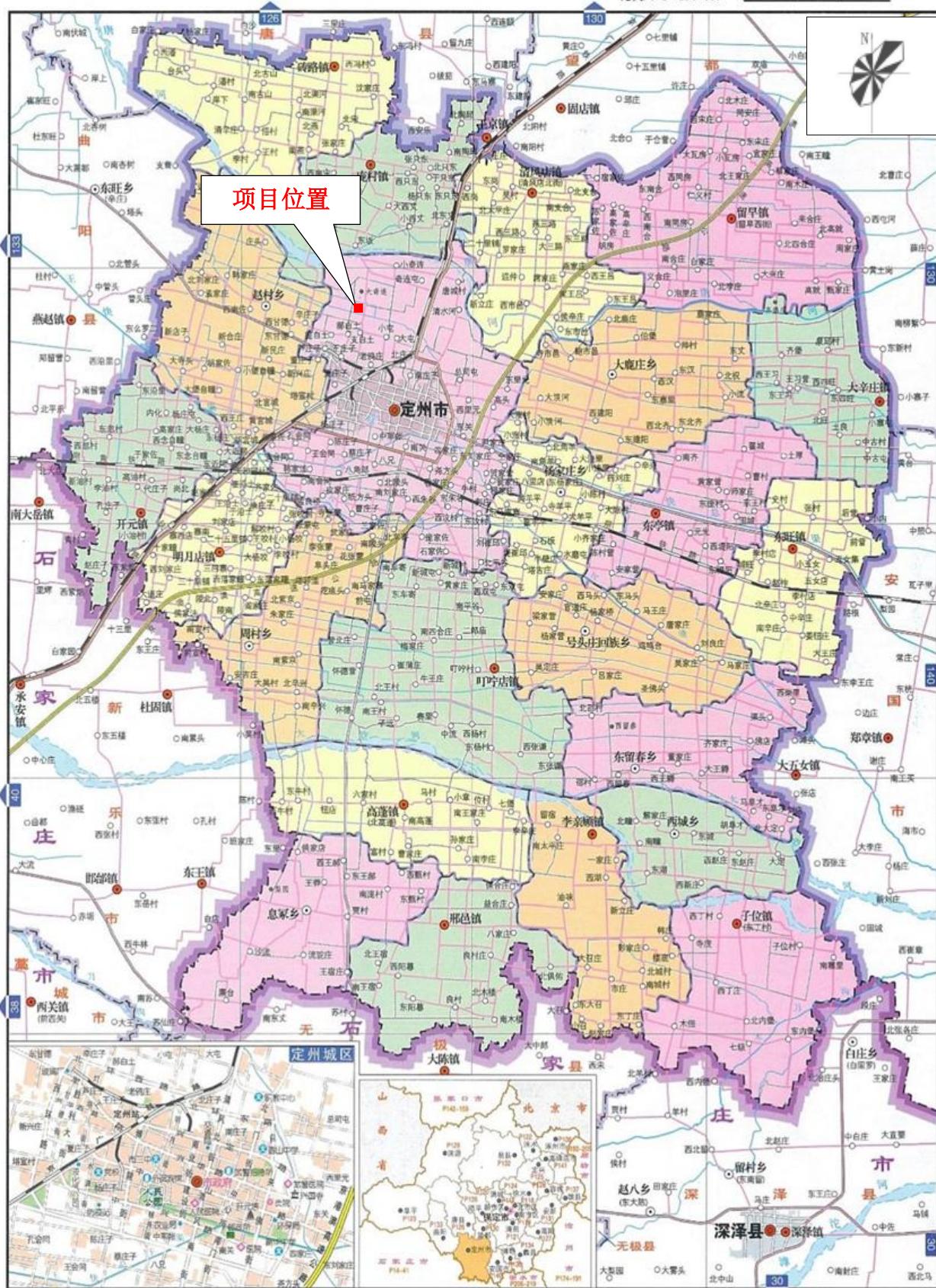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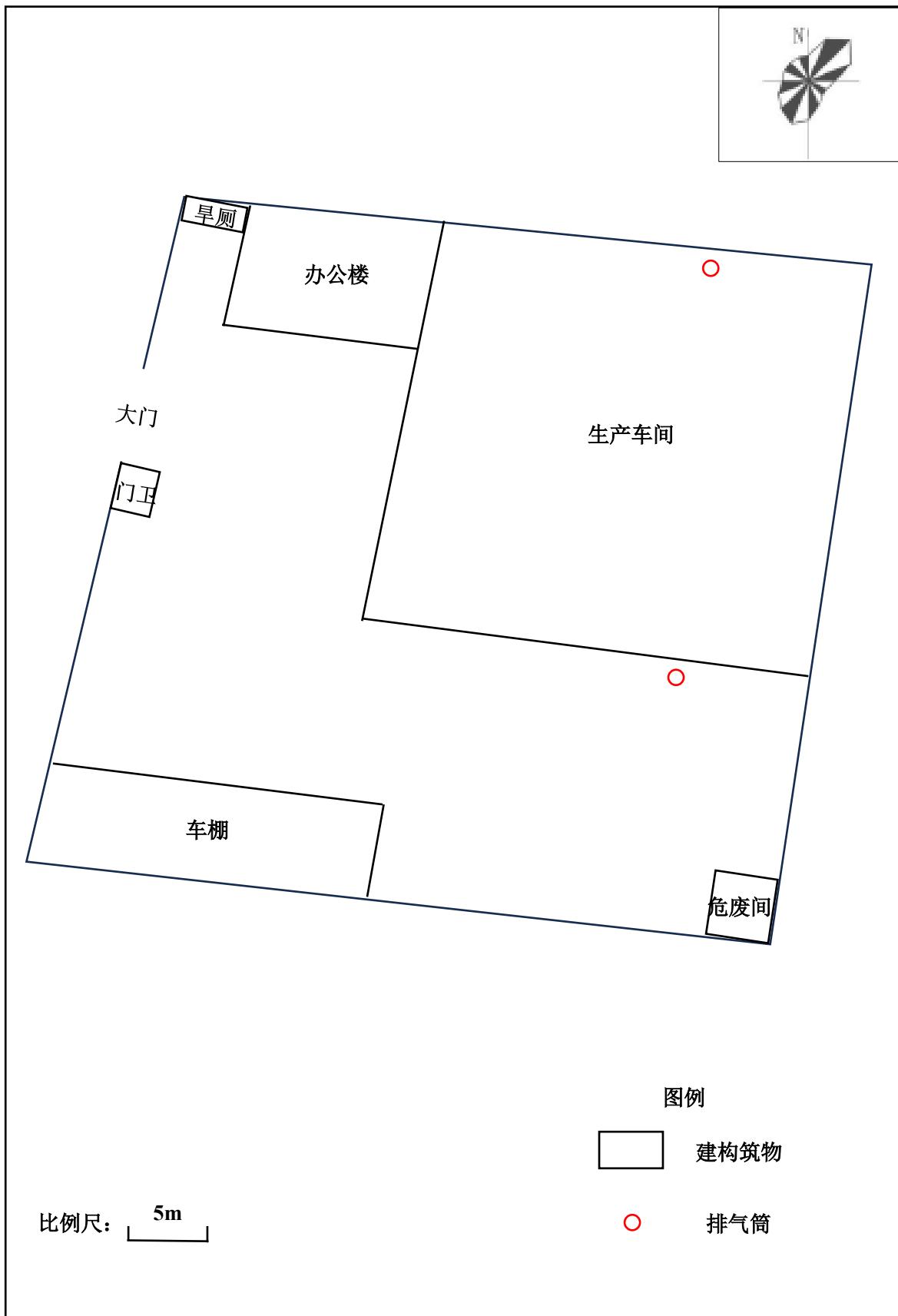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4	/	0.124	+0.124
	SO <sub>2</sub>	/	/	/	0	/	0	/
	NO <sub>x</sub>	/	/	/	0	/	0	/
	非甲烷总烃	/	/	/	0.033	/	0.033	+0.033
废水	COD	/	/	/	0	/	0	/
	氨氮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纤维板下脚料	/	/	/	65	/	65	+65
	泡沫下脚料	/	/	/	0.6	/	0.6	+0.6
	蒙皮垫皮下脚料	/	/	/	8.9	/	8.9	+8.9
	不合格品	/	/	/	1.5	/	1.5	+1.5
	除尘灰	/	/	/	12.3	/	12.3	+12.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5	/	1.5	+1.5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桶	/	/	/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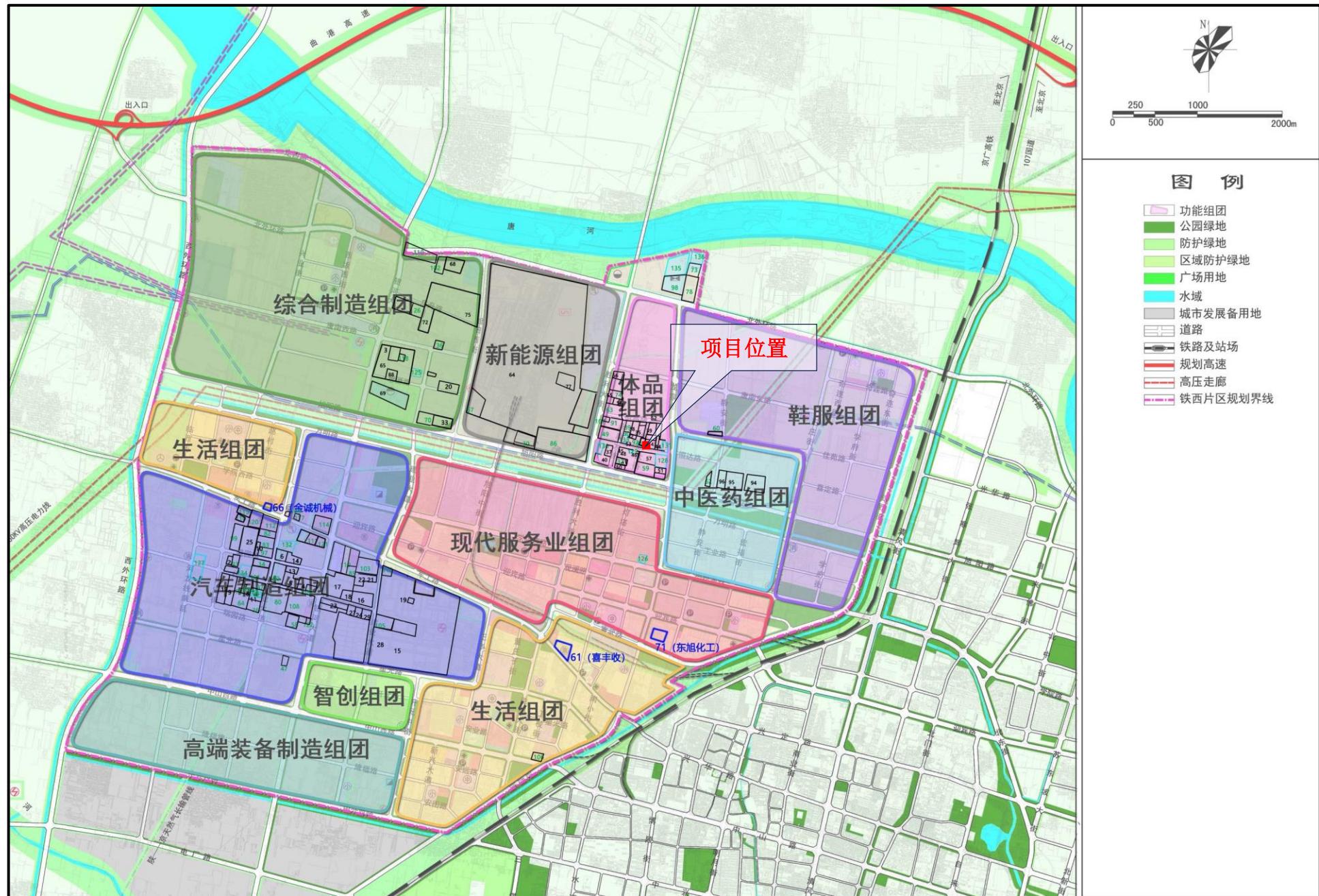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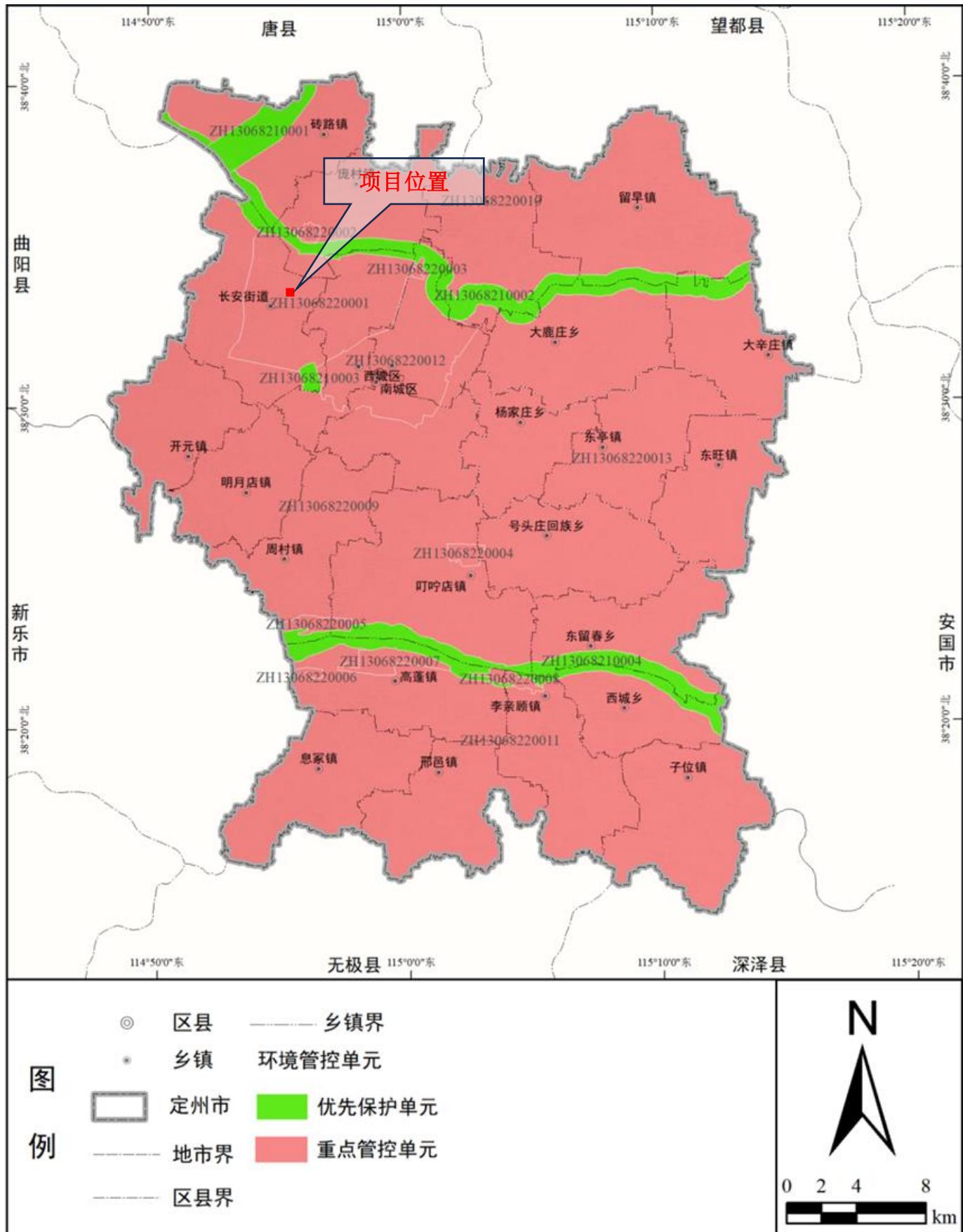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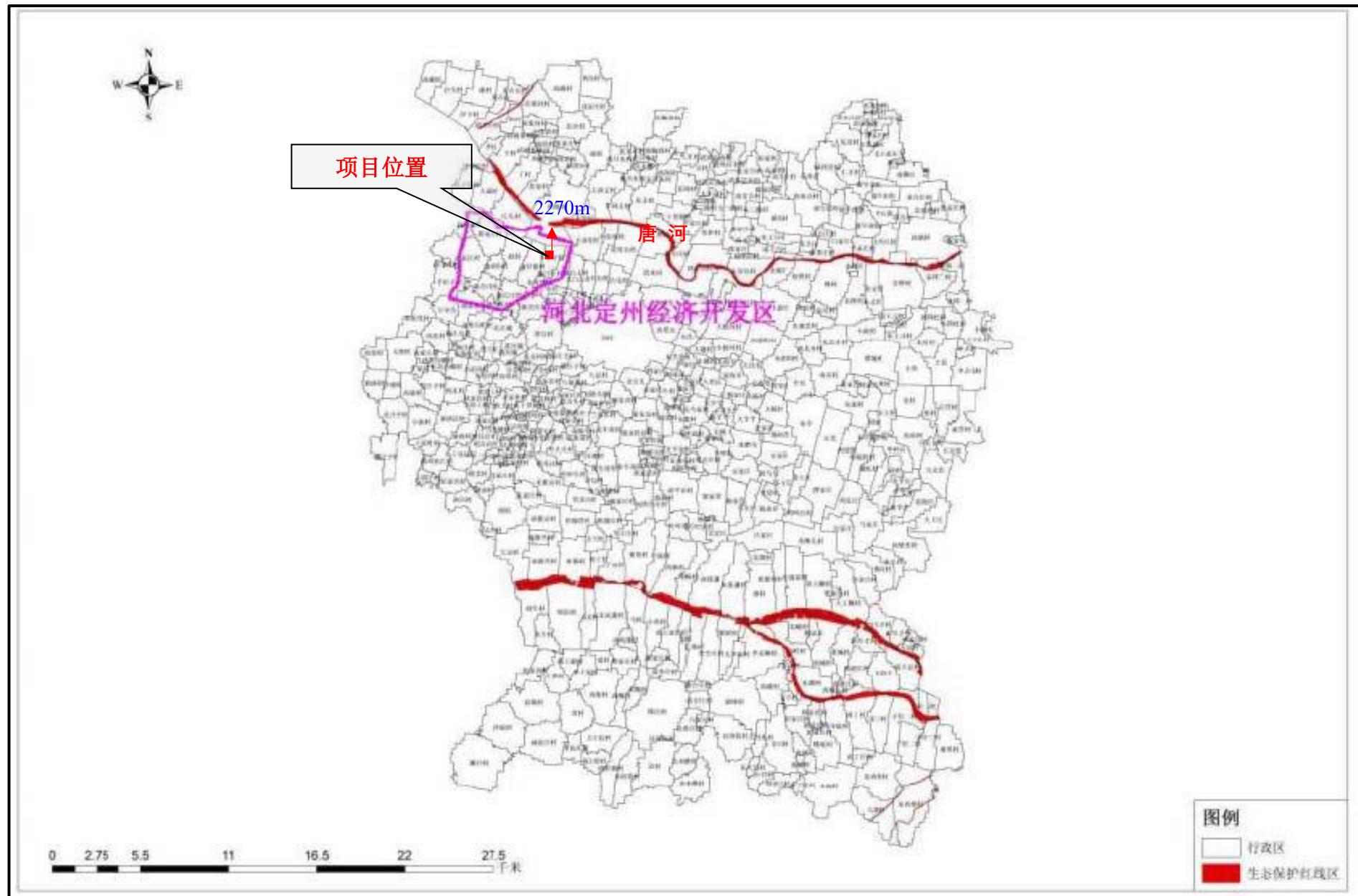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园区规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红线分布相对关系示意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3）27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租赁厂区4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办公用房200平方米，院落及绿化面积500平方米。项目规划安装生产线3条，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板。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3.33%。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2-130682-89-01-5623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792663805D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月辉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摩托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制造、销售;五金、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8月22日

住 所 定州市西城区大奇连工业园恒达路与华康大街交叉口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3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冀(2019)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0866号

权利人	定州市富豪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0080107	附记	0105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定州市华康大街东侧,恒达路北侧			
不动产权单元号	130682012010GB00017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408.52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5-10-22起至2065-10-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0080107	附记	0105
国公乐音器有限公司*富市*市		
0080107	附记	0105
国公乐音器有限公司*富市*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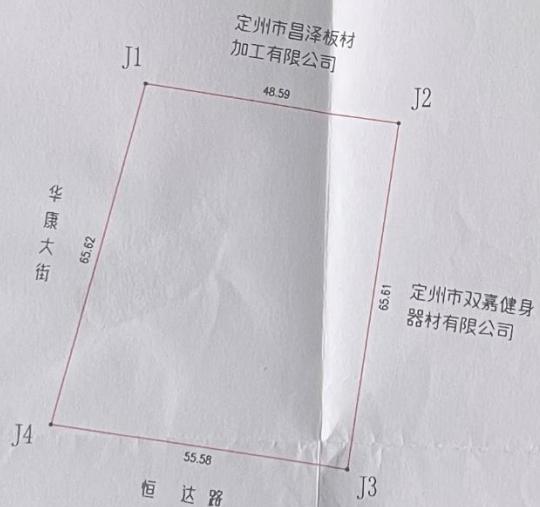
附图页

## 宗地图

宗地代码: 130682012010GB00017  
所在图幅号: J50G035016

土地权利人: 定州市富豪太阳能热水器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3408.52

北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2014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9月1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9月19日

1:1000

制图者: 陈鑫  
审核者: 史永江

## 出租厂房场地合同

甲方: 王晓成

乙方: 刘国海

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将自己所建的厂房及场地院落出租给乙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出租厂房及院落位于定州市大奇连工业园区  
华康大街东侧恒达路北侧,土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有两层厂房,一层面积1300平方米,二层面积1000平方米,办公楼三层,上述场地、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2年7月8日起至2032年7月7日止;

三、租金数额前两年为每年17万元,剩余租赁年限为每年20万元;  
交付方式为上打租,第一年租金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2年7月7日~~  
交纳给甲方,以后每年于租金到期日前一个月内交纳下一年度租金,直至租赁期限届满;

四、乙方租赁期间对于厂房、办公楼、院落可以自主使用,但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及违法经营,否则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房屋及设备维修费、税费等均由乙方承担;院落内有天车一台、变压器一台,乙方租赁期间如有损坏维修维护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注意安全生产经营,如发生消防或者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租赁物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乙方对于厂房及办公楼可以装修,乙方在院落里搭建附着物,须

征得甲方同意。合同到期后如续租，同等价位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如未续租装修添附物归甲方所有；租赁期间如乙方在院落内建造附着物，~~到期如未续租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乙方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六、如合同到期乙方需要续租，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与甲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续租合同；

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日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元，租赁期间如对租赁物有损坏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租赁期满如租赁物无任何损坏该保证金退还乙方，租赁期间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已交的租金及保证金不退还；

八、在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单方终止合同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贰~~元；乙方如未按期缴纳租金的除应当交纳租金外还应支付违约金~~壹~~元；乙方承租期间不得转租，如未经甲方允许转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壹~~元。

九、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王晓成

乙方：刘月琴

2022年6月30日

# 河北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万套 汽车内饰板项目的意见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高新区计划新上年产30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该项目由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厂原址位于西城区大屯村。计划搬迁入园租赁我高新区大奇连工业园内现有厂房，占地4000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3300平方米，办公用房200平方米，院落及绿化面积500平方米。项目规划安装生产线3条。总投资600万元，预计年产值900万元。该项目是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该企业为河北长安配套企业，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属于鼓励入园项目。请贵单位加快为该项目办理相关手续。

附件：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关于年产30万套  
汽车内饰板项目的简介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031234216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4日止

#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报告

ZCHJ202403H002



项目名称: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2 万件体育用品

项目环境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河北众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





## 声 明

- 1、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MA**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 5、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 6、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在收到监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
- 7、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机构通讯地址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69 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5020626

传真：0311-85020626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定州赛欧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检测目的	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内、旭阳路北侧、学府街东侧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19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21 日

## 二、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	RQ-1-(1~3)-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滤膜无破损保存完好	尚兵 闫涛
		SQ-1-(1~12)-2	非甲烷总烃	气袋保存完好	尚兵 闫涛

## 三、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 (一)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人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XC-074) H06 恒温恒湿室 (HW-001) ME55/0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W-002)	7 $\mu\text{g}/\text{m}^3$	高铮 刘萍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HTL-1500 大气采样器 (XC-19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P-011)	0.07mg/m <sup>3</sup>	李素芬 赵艳艳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经过技术培训考核，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质控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 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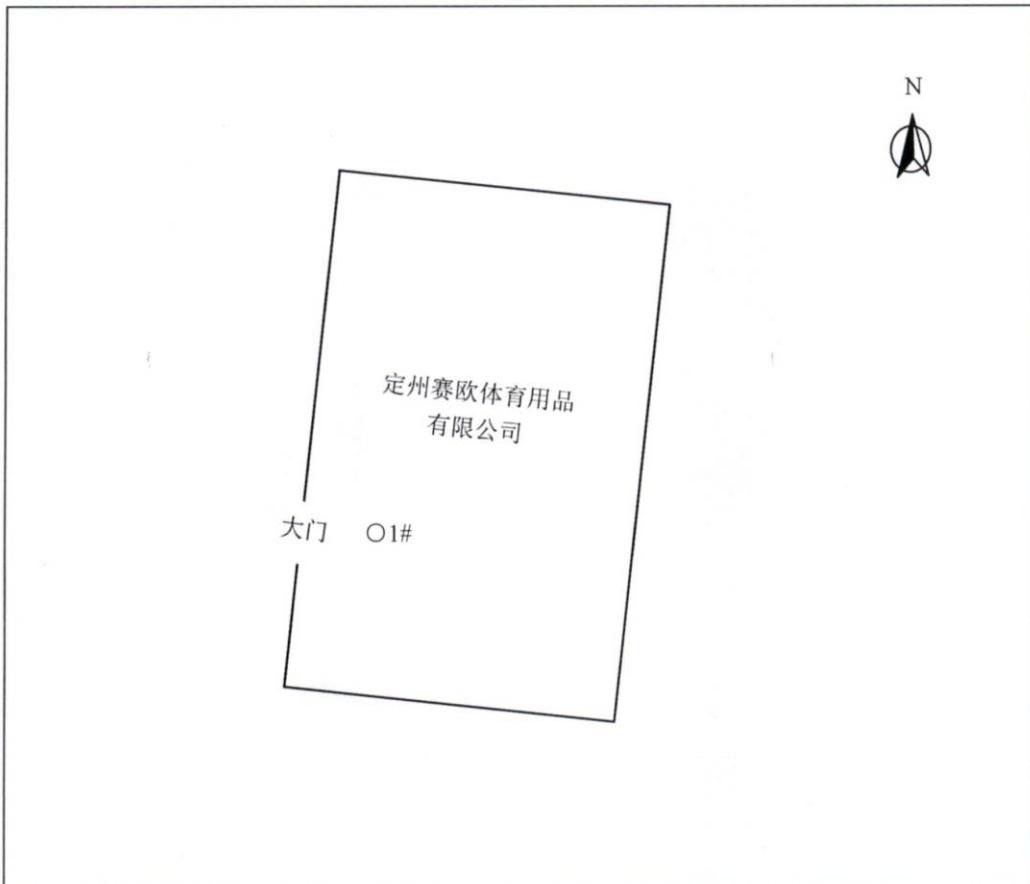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03月17日	03月18日	03月19日
项目厂址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sup>3</sup> )	00:00-24:00	106	198	12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00-03:00	0.48	0.69	0.61
		08:00-09:00	0.58	0.74	0.84
		14:00-15:00	0.94	0.82	0.80
		20:00-21:00	0.58	0.52	0.49

###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03月17日	101.1	4.7	1.4	南风
	100.9	7.9	1.6	南风
	100.5	14.2	1.3	南风
	100.8	8.9	1.1	南风
03月18日	101.0	5.2	1.7	西风
	100.8	8.6	1.5	西风
	100.4	17.3	1.4	西风
	100.7	9.8	1.2	西风
03月19日	101.0	5.4	1.8	西风
	100.8	9.2	1.4	西风
	100.3	18.1	1.3	西风
	100.7	9.9	1.4	西风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侯博研 日期：2024.04.09

审核：王星丹 日期：2024.04.09

签发：李华和 日期：2024.04.09

##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内容、文件真实有效，如有不符，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报告中不涉及国家商业机密、商业机密，同意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 委托书

河北众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单位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希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责任和费用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长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